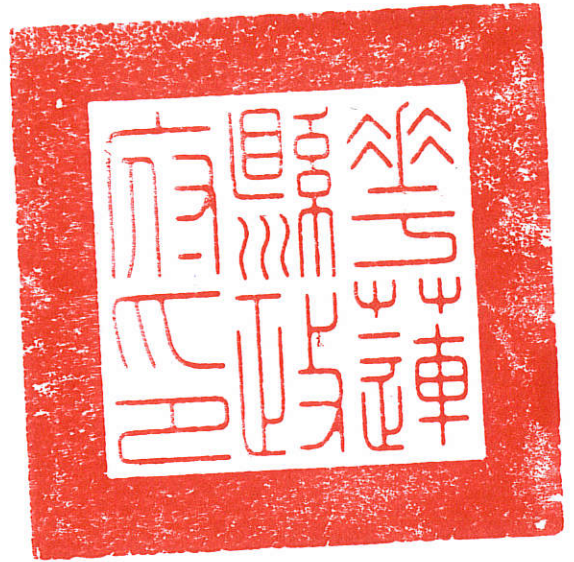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152669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修正「海岸地區範圍圖」。
依據：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5 條及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2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 天（自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至 107 年 10 月 5 日止）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修正「海岸地區範圍圖」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豐濱鄉、壽豐鄉、吉安鄉、花蓮市、新城鄉、秀林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內政部或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部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
縣長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蔡運煌 代行